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秋萍

聯絡電話：02-8590661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503@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0127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21000000I_1120127353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1034，本案契約期間：111年11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止）進行後續各項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管理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2年6月27日採購交二字第1120004567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採購案契約第17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 三、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旨揭契約期間將定期就各適用機關之訂單額外項內查察立約商有否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予特定機



關，惟因本案採購規範暨底價係均由本部訂定，爰請貴單位於旨揭契約期間注意本案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含其他機關決標公告之決標價格）。

四、為期本案決標品項於契約期間（自111年11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止）得以合理價格供應予各適用機關，倘貴單位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請即函告本部，俾彙整函送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銀行採購部、本部秘書處

